附件1

第一批复制推广借鉴的省外改革措施清单

| 序号 | 改革事项 | 具体措施 | 来源 |
| --- | --- | --- | --- |
| 一、打造办事更高效的政务环境 |
| 1 | 提高市场主体质量 | 推动“个转企”增量提质，允许保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成立日期，各类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可延续使用，免收各类换证费用。对高频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开展“告知承诺、先证后核”改革试点。深入推进企业跨县（市、区）“一照多址”、高频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一证多址”等改革。全面推开“强制注销”试点 | 安徽省 |
| 2 | 加快项目开工、竣工效率 | 推行“桩基先行”，建设项目设计方案批复后可单独办理桩基施工许可。重大工程根据项目特点，可在桩基础工程施工发包中包含相应基坑围护措施。将“分期竣工验收”实施范围扩大至工业、研发、公共服务设施等项目,支持主体工程或单体建筑提前投入使用 | 上海市 |
| 3 | 推动占掘路审批改革 | 在低风险区域深化占掘路快速审批机制，将“一般市政管线接入项目”占掘路并联审批时间压缩至5个工作日，逐步将“一般市政管线接入项目”全部纳入“一般项目挖掘道路施工”一件事 | 上海市 |
| 4 | 简化联合验收手续 | 简化实行联合验收的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出具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即视为完成竣工验收备案，不动产登记等相关部门在线核验并获取验收意见书，企业无需再单独提交 | 安徽省 |
| 5 | 深化“多测合一”改革 | 在房屋建筑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全面实行“多测合一”改革的基础上，升级完善“测算合一”系统功能，在规划许可阶段试点推行分层、分幢产权面积计算，切实推动符合“测算合一”条件的项目全面实施 | 上海市 |
| 6 | 提升政务信息化服务 | 推动电子证照、电子印章广泛应用，在涉企经营、医疗卫生、交通运输、文化旅游、民生保障等领域推出60个事项“一证（照）通办”，企业群众仅持电子证照即可完成事项办理，实现户口簿、身份证、营业执照等高频电子证照在办理就业创业、不动产登记、企业经营、投资建设、监管执法等事项时自动调用，力争全年高频电子证照应用率提高至85%以上 | 北京市 |
| 7 | 深入推进省内通办和跨省通办 | 确保国家统一部署事项异地可办。编制高频政务服务省内通办事项清单，统一办理流程、办事指南、办理时限等，实现同一事项全省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建设“一网通办”政务服务地图，提供政务服务窗口地理位置、预约排队等信息和导航服务 | 江苏省 |
| 8 | 打造深i企一站式市场主体培育服务平台 | 简化政务事项办理的流程，政务服务事项100%实现了一网通办。建立“1+8”的功能体系，登录平台，企业就可使用政策、政务、诉求、数据、金融、科技、特色、第三方服务等8大功能 | 深圳市 |
| 二、打造市场更满意的政策环境 |
| 9 | 实现产业政策供给精准可及 | 按照不同产业链的要素需求，提供差异化专项政策，实现“一链一策”，提升政策服务供给的精准度和吸引力。编制建圈强链应用场景规划，定期发布本土重点产业链产品（服务）优先应用机会清单，构建多维度场景供给体系 | 成都市 |
| 10 | 加快推进“政策找企业” | 持续推进涉企数据共享和利用，做好目标企业的精准“画像”，提高政策的匹配度和直达性，构建线上政策主动推送机制，将“企业找政策”转变为“政策找企业” | 成都市 |
| 11 | 推动政策落地落实 | 各级政务服务大厅设立惠企政策集中咨询办理窗口 | 北京市 |
| 12 | 梳理打通政策堵点痛点 | 定期梳理制约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的痛点堵点问题，开展营商环境痛点堵点疏解行动，督促相关部门和地方限期解决 | 江苏省 |
| 13 | 推行税务征纳互动服务模式 | 推行“集中部署＋智能应答＋全程互动＋送问办询评一体化”征纳互动服务模式,持续优化事前精准推送、事中智能辅导、事后服务评价纳税服务体系 | 上海市 |
| 三、打造支撑更有力的要素环境 |
| 14 | 提升金融服务质效 | 探索制定“企业健康指数”，依托征信平台培育优质中小微企业，提升金融服务质效。创新科创和文化企业融资模式，试点开展银行认股权贷款 | 北京市 |
| 15 | 优化人才服务管理 | 建立重点用人单位定向单列支持机制，支持用人主体“带政策、带指标”靶向引才。加快建设成都智慧人才服务平台，推动实现“人才找政策”向“政策找人才”转变 | 成都市 |
| 16 | 降低产业项目用地成本 | 深化区域综合评估，在自贸试验区、产业园区等功能区推行社会投资项目“用地清单制”改革，积极转变政府职能，将“企业跑”转变为“政府干”。根据项目类型将已开展的考古勘探和文物、地质灾害、地震安全、压覆矿产、水土保持等多项评估事项和历史建筑保护对象、古树名木、人防工程等建设条件汇总形成用地清单，在土地供应时一并交付用地单位 | 成都市 |
| 17 | 持续深化生态环境准入改革 | 在全省推行“多评合一”、小微企业“打捆”等环评审批改革，试点推行印染等行业环境影响报告表模板化编制。按照“放得下管得住”的原则，优化调整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分级审批权限。鼓励地方先行试点，探索推进生态环境行政许可集成改革 | 浙江省 |
| 18 | 探索项目环评“建设与办理同步” | 涉及民生且由政府主导的报告表类建设项目（穿越、占用生态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除外）、位于开展规划环评的工业园区的高新技术项目，在不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前提下，经企业申请、地方政府或主管部门根据职责权限作出承诺、生态环境部门同意，项目可先行建设，但应在投运前取得全部环评批复 | 青岛市 |
| 19 | 提高市政公用设施报装便利度 | 对市政接入工程涉及的工程规划许可、绿化许可、占掘路和占道施工许可等事项，分类实行非禁免批、并联审批；实施报装、勘查、施工、接入等事项联合服务，实行水、电、气、热、通信、有线电视、网络等全部服务事项“一口受理、一次踏勘、一站办理” | 北京市 |
| 四、打造预期更稳定的法治环境 |
| 20 | 推行包容审慎执法监管 | 实施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和“轻微违法不予处罚”清单制度，对正面清单内企业“无事不扰”，对符合条件的轻微地方行为不予处罚 | 浙江省 |
| 21 | 落实“首违不罚”制度 | 对首次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以督促整改、减轻环境影响为重点，实施“首违不罚”。开展“一对一”敲门行动，在帮扶指导重点项目建设过程中，主动联系项目方、街道、社区、居民等，确保各项环保措施到位 | 青岛市 |
| 22 | 全面推广企业码 | 全面推广市场主体身份码（简称“企业码”），执法检查人员扫描“企业码”获取检查任务、填报结果、全程留痕，规范检查行为，市场主体可扫描“企业码”获取定制版合规经营手册，开展自主管理 | 北京市 |
| 23 | 便利破产案件信息查询 | 优化破产案件涉案信息在线查询系统,建立破产企业财产信息“一网查询”机制，推进破产财产解封处置在线办理 | 上海市 |
| 24 | 优化信用服务 | 在发展改革、商务、科技、公安、市场监管、税务等23个领域试行市场主体线上开具专用信用报告代替有无违法记录证明,推行“市场主体合规一码通” | 上海市 |
| 25 |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 全面推动知识产权保护“一件事”集成服务改革。鼓励银行将开展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纳入科技中小和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范围,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所担保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视同信用贷款实行前置补偿 | 上海市 |
| 五、打造亲清更统一的政商环境 |
| 26 | 开展帮企助企行动 | 深入开展“万名干部助企行”“我帮企业找市场”行动，帮助企业找资金、跑手续、找人才、降成本、保供应、办展会，为企业提供更加贴心周到的暖心服务 | 深圳市 |
| 27 | 建立“纵向到底、横向到边”企业服务机制 | 成立全市企业服务工作领导小组，书记、市长亲自抓，全市一盘棋。在市级工作部门，由市工信局、市中小企业服务局牵头负责，市各有关部门配合。在各区，设立企业服务专门机构，配备企业服务专员，建立企业诉求首接责任制，为各类企业提供专业化、个性化的服务 | 深圳市 |
| 28 | 推行企业服务专员制度 | 扩大企业服务专员队伍，推动政府部门建立“代办专员”制度，持续推进“领导干部帮办+工作人员帮办”机制，对重点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实行全方位帮办服务。 | 上海市 |
| 29 | 健全企业服务体系 | 探索“园区+服务团队+共性普惠服务+个性精准服务”的服务新模式，着力提升服务质效。推广“服务券”（政府掏钱为小微企业购买服务）经验做法，鼓励引导专业服务机构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优质服务，提升企业服务精准度 | 浙江省 |
| 30 | 无事不扰企业 | 对信用等级高的企业实行“非请勿扰”，每月1-25日为“企业安静生产期”，原则上不得入企开展行政执法检查；对其他企业实行“清单之外无检查”，除法律规定或国家、自治区要求必须进行的安全生产等检查，不得自行安排检查 | 宁夏回族自治区 |